

**大连海关复制上海自贸区十四项监管创新举措**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大连海关与市外经贸局共同在市政府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面对大连关区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对自贸区创新制度的高涨需求,大连海关正式对上海自贸区14项监管创新举措进行复制和推广。自9月3日起,大连海关先期开展了“分批送货集中报关、简化报关随附单证、区内自行运输、保税展示、境内外维修”等5项制度的试点工作。

“保税展示交易”是大连海关复制的另一项监管创新举措,允许海关特殊区域内企业在区外或区内指定场所开展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对展示期间销售的货物事后集中补交关税。先行先试以来,大连保税区已有4家企业开展或拟开展此项业务,展示的首饰、手表、眼镜、机床等产品遍布北京、上海、青岛等地,每次展示货物货值逾百万美元。此项措施实施后,货物税款不用事先垫付,企业可以用相同的成本展示更多的货物,帮助企业节省大量周转资金,降低交易成本。据大连德裕商贸有限公司测算,该项举措可直接为企业一年节省通关、资金周转等成本20余万元,由于展示数量和交易数量的增加,货物售价可比国内市场相同商品低15%至20%,形成价格优势。(徐伯元)

南海进口设备企业成功获赔近千万元

本报讯 今年以来,在广东省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帮助下,南海进口设备企业成功获赔近千万元人民币,维护了企业的正当权益。

今年前10个月,南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为进口设备中检出问题的进口企业多次成功索赔,问题涉及意大利生产的喷涂设备生产线、马来西亚生产的四批压力容器、台湾生产的硅晶片超精密加工机、荷兰生产的医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统等多批进口设备。这些设备具有科技含量高、货值大的特点,如设备出现质量问题而未及时发现的话,将给进口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尚武)

泸州工商系统实行属地管理

本报讯 四川省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体制调整移交工作会日前召开,标志着泸州工商系统正式划转移交给地方管理,也标志着分级属地管理的新体制、新机制正式运行。泸州市工商局局长沈怀荣表示,将强化对区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认真履行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基本职责,推动泸州发展。

行政管理体制下划,是为加强市场监管、强化地方各级政府质量监督职责所采取的一项重大决策。泸州市委书记蒋辅义此前在调研泸州市工商系统工作时表示,市工商部门在体制调整后,要争取国家工商总局、省级工商局工作支持,推进泸州又好又快发展。同时,体制调整后,市工商局要进一步加强对区县工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工作,健全完善适应分级管理的新的运行机制,充分履行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强化市场监管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职能作用,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要求,继续加强信息化建设,确保全市工商系统信息网络畅通。(刘艳 王正元 杨莉)

**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有哪几种形式?**

答:一、一般使用许可。即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在一定期限、地域内,在指定的商品上使用其注册商标;与此同时,许可人还可以许可第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

二、排他性许可。即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可在一定期限、地域内,在指定的商品上独家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同时,承担在该期限和地域内,在相同的商品上不再许可第三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义务;

三、独占性许可。即许可人授权被许可人在一定期限、地域内,在指定的商品上独家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同时,承担在该期限和地域内,在相同的商品上不允许包括注册人自己在内的任何人使用该注册商标的义务。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一种生态酒酿造方法(ZL201310158493.7)”的专利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本专利是针对中国白酒杂味重,香气差的两大弱点研发的。技术特设除杂工艺,使杂味,化肥农药残留等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含量降低甚至消除,使酒体更醇,安全性更高;增香工艺,利用发酵技术提高香气成分,产品不需勾兑,除去人为因素对产品的影响,不添加任何酒精、香精、色素、甜味剂等,是真正自然和谐的生态食品。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近期将对专利“船载斥铁悬浮风力水力发电机(ZL201010045821.9)”的普通实施许可权进行拍卖,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该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010-57110083索取详细资料。

在船体上下部钢架中的大轴上装有浮动轴承、风水轮、风水舵、传动齿轮等零件,风水舵为半圆柱形壳体,带尾叶,包围在风水轮外部,大轴和大轴上的零件通过大轴下端斥铁悬浮体浮在空中,带传动齿轮发电机装在船体上部钢架中。可单独或阵列式运行,不用修大坝。

**政策红利推动电动汽车私人需求释放****■ 本报记者 邢梦宇**

在政策助推之下,私人消费者对电动汽车的潜在需求开始释放,产业发展动力来源开始由公共领域的政策向私人领域的市场转变。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电动汽车的销量已超过2013年全年销量。更值得关注的是,私人购买电动乘用车占比由2013年的45.6%提升至68.6%。

“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也取得进展。今年1月至9月,中国新能源汽车的产量已经突破了4万辆,比上年同期增长3倍以上。插电式的混合动力乘用车以及混合动力客车的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和完善,而且有些产品已经达到量产规模。”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主任赵航对记者表示。

政策制定瞄准市场

相比早些年偏重对新能源汽车的技术支持,最近下发的政策文件开始向市场铺开。

10月22日,国家工信部联合国家发改委等部委印发《京津冀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推广工作方案(2014-2015年)》(以下简称方案),大力推动京津冀

公交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

根据方案提出的工作目标,2014年至2015年,在京津冀地区公共交通服务领域共推广投运20222辆新能源汽车。到2015年年底,京津冀地区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16%,京、津出租车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5%。

工信部数据显示,2014年至2015年,京津冀地区共新建充换电站94座、充电桩1.62万个。到2015年年底,京津冀地区充换电站总数将达到112座,充电桩19657个,基本建成以保障运行行为前提,建设规模适度超前的充电设施网络。

据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机械装备处处长吴卫透露,目前,针对充电设施设置、市场环境建设等方面的政策措施正在研究制定当中,今后会陆续出台。今年7月,国家发改委下发《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对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用电实行价格优惠,执行大工业电价,并且2020年前免收基本电费。居民家庭住宅、住宅小区等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电价。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鼓励用户降低充电成本。

启动私人消费售后服务成关键

2015年,电动汽车产业规划第一阶段的收官之年即

将到来。对此,赵航表示,要想实现累计销量50万辆阶段性规划目标,任务依然相当艰巨。

除了配套设施有待完善,关键技术仍有待突破。不少汽车生产企业还认为,要想让市场真正认可,购买新能源汽车,还有包括建立售后服务等一系列现实问题需要考虑。

“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关键是启动消费市场,这就要求厂商要解决客户的一些问题。我个人认为,充电设施其实不是最大的问题,电网是到处都有的。新能源汽车不是快消品,产品的质量和售后维修对消费者来说很重要。充电的问题是可以解决的,但是厂商必须要提供售后服务。另外,对于充电设备的标准化问题,如果每一家厂商都按照统一标准去生产充电桩,大家就可以共同分担社会成本,就好像互联网。互联网有标准,大家可以在这个平台上往前走。所以,我觉得厂商之间的合作也是非常重要的。”特斯拉中国区总裁吴碧瑄说。

此外,目前,市面上能接受电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寥寥无几,保险的种类也与传统汽油车完全一样,但是电动车的运行和技术条件与传统汽油车并不相同,这也让不少消费者对车辆出险后的赔付问题深感担忧。

中国煤炭消费承压**研究称中国现行煤价机制严重低估煤炭真实成本****■ 本报记者 徐淼**

作为世界煤炭消费第一大国,中国不仅在国内面临雾霾等多重环境污染的挑战,并且也承受着国际上碳减排形势的压力。这对中国在未来中长期的能源转型提出了客观的要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势在必行。

国际环保机构自然资源保护协会(NRDC)日前发布中国煤控项目的最新研究成果:《2012煤炭真实成本》(以下简称报告),将中国在2012年的煤炭在生产、运输、消费全生命周期产生的外部成本货币化。结果指出,中国现行煤炭定价机制严重低估了煤炭在消费环节所产生环境与健康成本,这在一定程度上造就了煤炭价格低廉的假象。

中国煤控课题组认为,应通过制定合理的煤炭生产和消费的环境税费,将外部损害成本内部化。

煤炭之叹!

据清华大学能源环境经济研究所副教授滕飞介绍,中国能源消费总量已由2001年的15亿吨标煤快速增长到2013年的36.2亿吨标煤,年均增速高达8%。此外,2013年,煤炭在全国一次能源利用比重高于65%。

“虽然能源为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但中国的能源消费总量巨大,能源生产与利用方式粗放,以煤为主的能源结构短期难以改变,快速增长的能源生产和消费也产生了严重的环境和生态问题。”滕飞说。

记者发现,报告详列了煤炭生产、运输及消费过程中对于水资源、生态以及人体健康等产生的损害,并在量化分析的基础上,对损害进行了货币化和加总。结果显示,按目前中国煤炭生产、运输和消费的技术及末端治理情况估计,吨煤产生的环境和健康影响为260元,其中煤炭

生产的外部损害成本为66.3元/吨煤,约占25%;煤炭运输的外部损害成本为27.8元/吨煤,约占11%;煤炭消费的外部损害成本为166元/吨煤,约占64%。

而NRDC能源、环境与气候变化高级顾问杨富强强调,260元的外部成本也是低估的,研究报告“取的都是底线”。

合理使用避免无序开发

其实,作为价格低廉、储量丰富的能源品种,煤炭曾经在世界能源结构中占有很大的比重;但是由于其开采和利用过程中会带来诸多生态、环境和温室气体等问题,很多国家都相继开展了“去煤化”运动。对于煤炭消费比重大于65%、严重依赖煤炭能源的中国而言,既然在短时间内不能弃之不用,那么更重要的问题就是如何合理利用,避免无度开发、无序利用。

在中国现行的煤炭定价机制中,与体现供需关系的经济成本不同,煤炭利用导致的大部分环境和健康成本并没有体现在目前的定价机制中,成为“隐藏”在价格背后的“真实成本”。而正由于这部分成本并没有体现在定价机制中,因此企业和居民在使用煤炭时也往往忽视了对环境和健康的损害,进而导致市场失效和煤炭的过度使用。

据滕飞介绍,按照中国目前的煤炭定价机制,环境税费仅为30元至50元/吨煤,并且绝大部分集中在生产端,煤炭消费侧的排污费仅为5元/吨煤左右,而煤炭的外部社会成本中,有64%发生在煤炭的消费侧,约为166元/吨,远高于现行的排污收费水平。“这表示,我们国家目前的煤炭的环境税费结构有问题,环境税费水平也有问题。”他说。

在很多人看来,增加税费或能对煤炭的过度使用形成制约,但任何问题都不能独立看待。那么,什么才是



合理的税费区间呢?

对此,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高级顾问、研究员周凤起表示,增加税费的问题牵一发而动全身,需要以长远的眼光进行考量。“未来,中国需要进一步改善化石燃料和煤炭的定价机制,特别要加强对煤炭消费环节的排污收费水平的调整,包括碳税。应通过制定合理的煤炭生产和消费的环境税费,将外部损害成本内部化,利用价格的手段调整煤炭的合理生产与消费,从而实现能源结构的调整和优化。”他说。

政策管窥**合同条款设计中的商标许可问题****■ 朱国栋**

问:王老吉一案经过各方报导,引发大家对商标许可问题的关注。以往,大家认为商标许可仅仅是签署合同、授权他人使用商标的简单的法律行为。但实际上,简单的法律行为也容易出现漏洞。对于商标许可,许可双方在签署合同的时候,合同条款设计应注意哪些问题呢?

答:在本人看来,许可双方在签署合同的时候,合同条款设计应注意以下问题:

首先,被许可人在被许可商品上使用注册商标,不得超出许可范围。

本人在实务操作过程中发现,有些被许可人获得了商标许可之后,超越被许可的商品范围使用许可人的注册商标,例如,被许可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内容为25类服装,被许可人超越范围,将商标使用在第18类“包”上,与服装一并配售。这种行为存在极大的商标侵权风险。

一方面,超越许可范围的商品类别的注册专用权,即使掌握在许可人手中,许可人也不见得愿意将该类别一并许可给被许可人使用。被许可人如果需要使用,必须获得商标权人的新的授权,否则将构成商标侵权。

另一方面,超越许可范围的商品类别的注册商

标专用权,有可能掌握在第三人手中。一旦第三人进行权利追究,被许可人就构成商标侵权、面临赔偿。

其次,被许可人应当按照被许可的商标标样进行商标的使用,不得超出许可范围。

有些被许可人获得商标许可之后,擅自将授权使用的商标标样进行重新设计并投入使用,这样的行为也有可能超越许可范围。

被许可人这样的方式,也可能会给许可人带来市场方面的损失。被许可人的新的设计,有可能给消费者传达错误的信息,影响商标权人的品牌的市场表现。

同时,商标权人的注册商标,有可能会被人提起撤销三年不得使用的申请,该商标存在被撤销的法律风险。

因此,双方再签署许可合同的时候,务必明确约定,被许可人不得随意更改被许可商标标样并投入使用,商标权人应当定期审核被许可人对于商标的使用形式,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最后,商标许可之被许可商标应当是合法、有效的。

一方面,被许可商标应是被核准注册的商标,且被核准注册的商品范围应大于或者等于被许可商品范围。被许可人在接受许可的时候,应及时进行法律调查,查明被许可商标标样和商品内容是否是经商标局核

准注册的,从而确保该商标是合法被注册的商标。

另一方面,被许可商标应是有效的。被许可人在接受许可的时候,还应当及时查明被许可商标是否被续展、商标权是否为商标许可人持有、商标许可人是否有权利对该商标权进行处分。现实中多见,无论许可人主观上是否存在欺骗故意,被许可商标存在未被及时续展或者许可期限长于商标专用权这样的时间瑕疵,使得被许可人获得一件失效的注册商标,从而产生侵权法律风险,造成商标许可费的损失。

综上所述,对于商标许可,许可双方在签署合同的时候,应注意合同条款的设计,避免出现上述问题。

(作者单位: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